

徐匯文學院

一九三六年度演講

# 子學研究



墨烏荀之論樂

莊子內篇大音

註解紛歧的幾句老子

附現代白話文及體概述

文言信

寫字法



# 叙言

一九三七年秋，初繼徐西滿神文之後，主講徐匯文學

院國文院中慣例每年一二度有國學演講之舉，因之一九

三八年四月至五月，初多福加尼、初曉從日循例舉行演講，初堉若

者祇行之於文學院教室，初講者亦祇若于師長同學，今屆

演講則在閩光廳舉行，初講者有師長同學，又有徐匯國籍

司鐸、神學院國籍會士、初修院修士等，每講完畢，初授末表，

指教四講之後，初畧進茶點，初以此懇詞之孤島生活中，亦儼有

之快慰也。文學院神文演講者共八人，其六人講稿且具

此冊，餘二人一為朱樹德神文賦傳莊子齊物論一段，以

11 與 Peir Weger 及屠友蘭之講文相比較又一為沈載祺神思以講

12 道方式講出墨子之兼愛上一篇認明墨子尚司至非命各

13 篇同之文體乃演講者並是為我輩講道之良友模範檢討本

14 屆演講成績若張帆行嚴德果朱樹德之神思尚德博得聽

15 眾讚譽以後當求節約時間大約四人演講共二小時儘已

16 足夠再則演講題材應取集中以求精警預備講稿更應逐

17 循指導進免妄作今屆預備之時知職務過繁無暇細為斟酌

18 酌演講後十餘日知即赴醫院割治瘰癧腫不之預也未逞

19 檢閱一過雖亦憾也惟以賴上主恩依時來歲得稍加改善

20 則幸甚矣  
王昌和識

墨子非樂之論

一 總論

二 墨子非樂

三 荀子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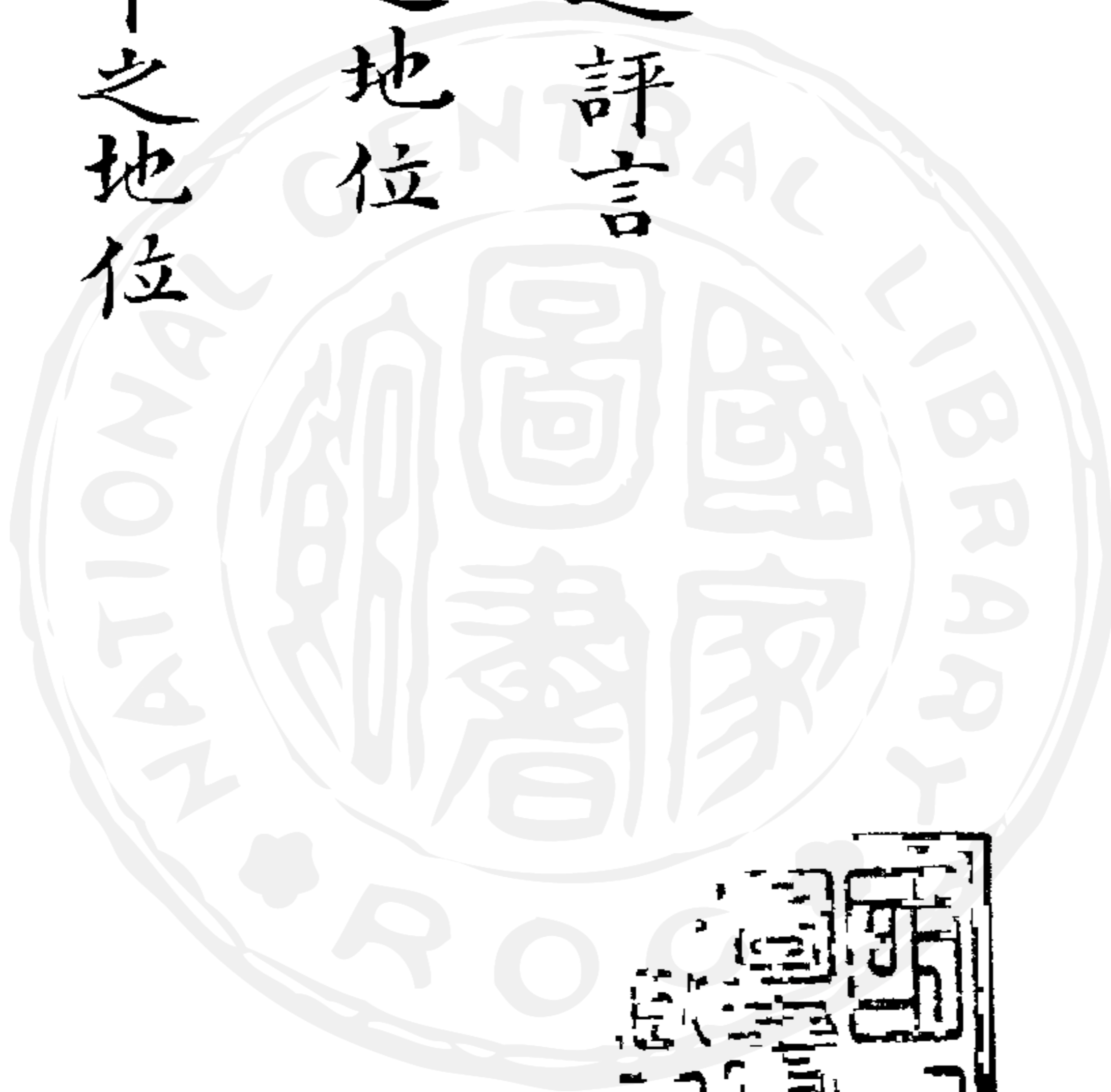
四 歷代對於二子之評言

五 樂之在人類中之地位

六 樂在儒者心目中之地位

七 墨非樂與荀樂論之我見

八 餘波



朱福仁

# 一 總論

我國以文明立國以教化致治以使人民皆知禮義廉恥為政治之鵠的而以樂為致治之工具三代以下人君之稱賢聖者莫不留意於樂以為樂能正心使民性情調和馴良受教而獲樂作於上民化於下自然之宏效故黃帝作咸池堯作大章舜作大韶禹作大夏湯作大濩文王作辟雍武王作武周公作勺而葛天神農亦有八閔五絃舜且命夔典樂教胄子以能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教凡此史傳言之鑿鑿數千年來儒生莫不奉為至道故樂在吾國之地位尊高莫匹尤在儒者心中實有非樂無以致治之慨然驗諸事實歷

代因樂致治者未必真有而因樂喪亂其國者不一而足蓋聖賢所欲藉以致治者雅樂耳乃雅樂適不為俗人所悅聞俗人所悅聞者無非靡亂之淫聲而已故魏文侯謂子夏曰寡人聽古樂則欲寐反聞鄭衛聲余乃不知倦焉畧觀春秋戰國之世諸侯概以樂為唯一自娛自樂之品輒有厚斂民膏耗靡於興樂即輟朝政廢國事與二三妃嬪小臣朝夕耽迷於樂者亦時有之墨子鑒於斯乃作非樂以為樂徒害無益樂之者雖賢如夏啟亦足敗國然儒者之心理總不以樂行民化為夢想見有非樂之創反聖人之道者力起攻斥於是荀子有樂論墨子非樂自係矯枉過直荀子樂論更是老生迂談要皆一偏之見不

能或免後人評駁者也

## 二 墨子非樂

墨子非樂共三篇今已逸其中下二篇所遺上篇大旨 興樂糜財廢事而無補於民無益於國全篇為演講體初言為樂非不適於耳目特不合仁者利民之心耳繼分五層反覆言樂之不當作(1)言樂徒虧奪民財(2)言無利於民無補於國(3)言樂之糜廢甚鉅(4)言樂廢各等人事(5)引書傳明先王如何禁樂末舉夏王啟因樂失德敗國之事實以証樂之有害無益此外表墨子非樂之旨者尚有三辯一篇此篇乃墨子答其弟子程繁之問大旨乃其樂逾繁其治



逾寡又在公孟中言儒道之足喪天下者四其一乃聲樂又在非儒下言積財不能贍其樂又言盛為聲樂以淫愚民

總之墨子立論全本乎諸加費不加利於民者：乃暴奪人衣食之財及君子不強聽治即刑政亂賤人不強從事即財用不足然在魯問中明言國家喜音湛洸則語之非樂則其非樂之本旨為正當時之淫靡之音也審矣後世斥之為悖理甚可討論也姑待後章茲不贅

### 三 荀子樂論

荀子樂論純以駁斥墨子之非樂而作故篇中而墨子非之奈何也等句凡五

國家圖書館



002940386

六見篇中大旨乃：人有情情有喜樂喜樂而不之正必流於淫靡故聖人立樂正人情而後致民於治初言樂本乎人情不能或無作總綱繼分六層明樂之不能無而斥墨子非之之非(1)聖人所以立樂之故乃為免淫聲之害(2)樂之功效甚宏使君臣上下和敬使父子兄弟和親使鄉里長少和順(3)樂乃禮之本天下之大齊(4)強國不可無樂(5)化民不可無樂申說樂止淫樂之意(6)引古樂經作先王之不非樂又明每件樂器之用末嚴斥非樂者之當被刑此外荀子斥墨子非樂之非尚多散見於多篇解蔽篇中有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富國篇中有墨術誠行則……愁然憂戚非樂而日不和又曰墨子之非樂

也則使天下亂

總之荀子之立論全本乎禮樂治民儒者之根本思想雖墨子非樂之主張緣乎當時淫靡之風而荀子總以為非樂之論不合儒者根本思想故直大加呵叱不留遺地是亦自然之趨勢歟

#### 四 歷代對於二子之評駁

我國承儒者以禮樂治民之教後數千年來尊重禮樂之心根深蒂固無論以樂治民之曾否實現而聖人之言決不我謬之信心常有其相當地位對於墨荀非樂樂論之評斷幾無二說僉以墨子之主張為悖理之說而以荀之樂論

為正道今試分錄於下

莊子天下篇著者乃崇拜墨子之人稱墨之為才士為天下之好而曰其行則非  
又歷舉黃帝等之樂章駁墨子非樂於言外

自莊子以後至近代之學者概未另駁墨之非樂但斥其過自苦不合人情清  
代自畢沅校訂墨子後諸家於非樂之評論較多其中最烈者莫如張惠言胡  
適梁超啓超張氏謂墨子之言悖於禮而逆於人心者莫如非命非樂節葬胡  
氏則稱墨子乃一苦行救世之宗教家性有所偏不知音樂功用遂有非樂之  
誤梁氏乃甚崇拜墨子者尊墨子為大聖人稱其說為唯一挽救將為楊學所

亡之中國然於非樂則一再申斥曰墨子學說之最大缺點乃非樂曰因一端而去一切美術未免因噎廢食曰墨子之主張乃狹義的具體的淺近的凡抽象的利便不認為利故予人大利之音樂因不能見到利就力非之……這種實利未免太小了甚則稱其非樂乃不懂人情之果<sup>八</sup>

此外於墨子之非樂頗加原宥者有汪中及日人渡邊秀方汪中謂荀之禮樂論為治定功成盛德之事而墨之節葬非樂所以救衰世之敝其意相反而相成也渡邊氏則直謂儒之禮樂治世為理想而言墨非樂之本旨但旨亂世之淫樂且意中尚有即墨子亦非儒者之樂亦不無其是之意

至於諸子之於荀氏渡邊氏外概似梁氏之所謂樂論說得何等明達何等痛快趨向的人自然很多

### 五 樂之在人類中之地位

人固最有情感之動物遊息操作飲食坐卧不能如一機器之常守定式有時而憂有時而樂憂則愁眉蹙額樂則手舞足蹈此自然之顯露曾不能有所施設者也然憂樂之露雖不能強而能為之導於是樂章尚焉蓋人之於樂聲感應甚深隨時隨地樂聲之所起人心莫不被其吸引輒能使憂傷者破涕而使歡忻者含淚情性暴烈者能使馴和精神萎靡者能使振作儒者以樂治民

之思想非無由來也雖然正樂之吸引人心遠遜於淫聲堂堂之聲固足予人勇氣而靡靡之音更易受人感應使人萎頓故以樂正民之理想終不能有實現之可能且苟時在昇平之秋人民安居樂業而後能承禮樂之治苟在亂世之候人民奔走於衣食復何暇他顧故呂氏春秋曰亡國戮民非無樂也其樂不樂况後世之君未嘗以樂為治民之具適藉為一己取樂之器於是暴斂民膏供一己耳目之欲則更流於弊矣若隋煬帝之每年費億萬以事聲樂使萬八千人彈絃撫管實亡國之一大故也由是而言樂之於人(1)不能廢棄(2)不能恃為治世具(3)當嚴絕淫靡之聲淮南子曰禮樂乃救敗之物非通治之

至可謂允論矣夫梁氏啓超所謂「人生本來愛快樂的故要作為正當的音樂」使人有正當的娛樂不致流於淫亂即此旨也

## 六 樂在儒者心目中之地位

儒者之主張概偏於理想於樂尤甚藉為治世之要具故孔子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荀子曰樂行而志清禮修而行成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莫善於樂樂在儒者心目中之地位既如是其尊高自不能等閒視之於是隆重之儀式隨之而生行有定時奏有定禮樂本本乎自然今反成為拘束之具矣且凡舉樂當有隆重之儀式曠時靡費乃自然之果而况末世之事樂



者忘忽其本徒務其末於是曠時靡費日益甚致治之效未必見而民已敝於供奉矣至於流於淫靡者更不必論焉然儒者總以為理想所反必有實行之可能雖見後世流弊亦尚不願捨棄其見以為流弊之樂自為流弊之樂與已所主張者莫不相關故孔子之於鄭齊之淫聲歎而已矣墨子之時諸侯鮮不作長夜之飲恣佚遊尚淫樂蓄伶優暴斂於民至此地步而荀子於墨子之非樂嚴加呵叱此實儒者專於理想之過也然數千年來未嘗有以儒者樂教之非者或亦我國民性之富於理想怯於實行近似頹靡之弊歟

七 墨非樂與荀樂論之我見

儒家偏於理想墨家偏於實利儒者之政治方法乃「行」  
儒所以尚樂因其能化民墨所以非樂因其無實利然則儒墨之究孰是孰非  
乎是當分析其主張而後定

樂有儒者之雅樂有敗國喪志之淫樂墨子之雅樂未嘗不知其能調和人情  
性換言之儒者尚樂之旨墨子未嘗不知然墨子總以為易流於弊難收功效  
且即依當時儒者之雅樂而言亦所喪逾於所失然墨子非樂之動機決不由  
於雅樂實因鑒於當時亂世之樂茅雅樂在墨子心目中亦利小害大遂混斥  
樂而未分言此固其大取小取之意也且觀其魯問中言「國家喜音湛洎則語

之非樂則其非樂之所以如此激烈者無非為救時弊耳

然於雅樂淫樂之外尚有自由之樂若農夫之田歌牧童之笛聲墨子亦似反對乎是亦當以利不利為標準若以之助工作振精神墨子想必不非若因之徒消時日則不作無益害有益墨子必將非焉此固墨子實利主張之所向也故若今校中之音樂課等當必不迎合墨子之意

至於後世荀子以下之斥墨子非樂者幾全不究其所以非樂之動機（在淫樂不在雅樂）故斥為悖情而不稍原宥焉

今試觀樂在吾聖教中之地位：樂在聖教中之地位亦頗尊高然非絕對的故在在提創而亦不視為不能或少之具且其提創全依環境而不同有時禮節隆重音聲終日不絕有時一無儀式孤琴獨奏而已此其一

聖會於雅樂之崇尚固深而於淫聲之禁絕尤嚴雖有一拍之輕浮亦不稍容故雖終歲聽樂亦不致稍趨於流弊此其二

聖會於樂之崇尚心固頗厚然未嘗泥於必有利故苟知其徒費無益則必不復舉焉此其三

樂之益在民情之馴化非在一己耳目之悅樂聖會之舉樂必在公所民衆團

體之所能聞私人之娛樂非聖會之旨也此其四

雖然聖會之尚樂固有益無害然聖會中私人之於樂能過能不及能流於弊能但求一己之私樂然此非聖會之意固奚傷聖會之明乎

莊子內七篇大旨

張帆行

莊子一書，諸子中之錚錚者。蓋以文情豪放，思想卓越，遠非他子所能望其項背。然而有誣詆摒棄之者，竇繁有徒，以莊子為曠蕩不法，所言皆詭奇妄誕，不倫不類。此蓋未得莊子之要旨也。

莊子書中各篇，取譬言事，滔滔侃侃，視若雜亂無章，若細加以融

會貫通，則其中理論之連絡，思想之銜接，無不層次井井，有條不紊，世不加察，遂誣莊子為狂放，以莊書為荒誕，可恨，可痛！

莊子書，漢書藝文志云有五十二篇，今止存三十三篇，篇又分內外雜，然內外雜中，惟內篇係莊子自著，餘則頗多，或莊徒所記，以發揮內篇之微旨而已，此古今學士之所公認，決非余一人之私度也。

故有意研究莊子者，首當知內七篇大旨，而後會合其於篇中之取喻用意，自不難發見其中心思想，茲猶有一事當叙者：外雜篇名，多用初發之語名之，內七篇則不然，蓋具有深意，全篇之旨為之也。

未乘此集會之便，有意將莊子內七篇大旨，公諸大衆，惟以時間侷促，不及備述，如一本原文朗誦，又令人垂頭思睡，故決繁就簡，略事指陳，使知每篇要旨之所在，足矣。若必苛求證據，則有書在，儘可參核也。逍遙遊一篇為莊子全書之總冒，篇中首引大鵬作喻，猶言余之言論思想闊大，世人不必怪我，蓋世人狃於小成，猶學鳩之笑大鵬以九萬里之高而適南也，小知不及大知，高超今余言論思想濶大，余能用其大以遊心物外，世人不能怪我，當自怪其知識之淺陋，不足以與言大也。

·余著是書，所欲告世人者，乃：處世當超脫萬有以遊心於道，故至

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莊子既言世人之安於小成，猶懼有聞其道者與之強辯，乃作齊物論蓋物固有不齊，而我即以不齊齊之，無庸爭辯，如人木處則惴慄，猿猴不然；人食芻豢，鹿食薦，鷓鴣嗜鼠，本性使然，固不齊。篇中要旨，有三字：吾喪我。即去我私見也；有私見在心，因生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相辯不已，止辯之法，莫若以明，可乎不可，不可乎不可，物固有所可，固有所不可。唯達者能通之為一，不通者為朝三。聖人所以於疑亂中不失其明，以不用是非，不用是非故無辯。逍遙遊及齊物論猶書之小



引，養生主，人間世，德充符為大宗師之階梯；養生主，非教人保身以長壽，蓋莊子視生死為一途，天欲我生則生，死則死，無所哀樂，若我作惡而自夭我壽，此莊子輩以為愚傻之行，故養生主之重要意旨，在為善無近名，為惡無近刑，使人守中道以終天年，若文惠君之庖丁，解牛數千，歷十九年，而刀刃若新發於硯，蓋彼用刀，依天理，批大郤，導大窾，因得保存如此其久，人若不以好惡利害傷其身，亦得終其天年，故右師形殘神全，而澤雉寧順自然之性，十步一啄，百步一飲，不願畜于籠中，足食足飲，蓋形全而神殘也。

人間世一篇，訓人處世，善全之道，勿爭名，而當晦其德，其要法為虛心，唯道集虛，人心虛則不爭名而萬物自化，事父母事君主，皆以不得已之心勉為其難。雖遇有性情乖戾之人，形就而不入，心和而不出，則與人無爭，和樂安處，此虛心待物之實也。然人究何以欲爭名？以其欲為世用也。雖然，世人徒知有用為有用，而不知無用為有用，世上多以有用而被害，無用而得存者：漆可用故割之，膏可燃，故焚之。此有用而被害者；商丘有大木，蔭蔽千乘，啣其葉則口爛，嗅之則使人狂醉三日而不已，此蓋不才之木以致如此其大，牛之白頰者，

豚之亢鼻者，解巫不以之適河，此皆因無用而全其生，可謂無用乎？

若支離疏者，既免徵役，又受粟薪，終其天年，况支離其德者乎？

人果虛心待物，雖其形貌不全，而其德之所感，人心自化，此德充符之作意也。如魯之兀者王骀，從之遊者，仲尼等，以其命物之化而守

其宗也。魯哀公問仲尼曰：衛有惡人哀骀它，女子羨之，寡人用之，

卒授之國，後去寡人而行，寡人若有所止，何也？仲尼：丘嘗見狷子

食於其死母，少焉棄母而走，非愛其形也，愛使其形者也。意謂我君

愛哀骀它，非愛其貌，愛其所守之道也。言外見得：人人當以道

相尚，故人當忘形忘情以求道。

大宗師一篇，為莊子中心思想之所在地。大宗師即道，謂人當以道為大宗師。人既順自然以養生，而虛心待物，不爭名，不眩才，不於表皮取人，則得道，得道之士，寢不夢，覺不憂，食不甘，不說生，不惡死。然道之為物，有情有信，無為無形，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再試觀得道者之模範：子輿疾，子祀徃問曰：「惡乎？」曰：「予何惡？浸假而化余之左臂以為雞，余因以求時夜；浸假而化余之右臂以

為殫，余因以求鴉靈。夫得者，時也，失者順也，安時處順哀樂不入。先哲思想以為帝王必當是聖人，惟聖人方可作帝王，莊子目擊當時天下鼎沸，生民塗炭，皆由於帝王之好大喜功，莊子或因此而作應帝王以冀糾正當時帝王，而寧時局。應帝王篇名，竊按當解作適應帝王君人之術，較之得道者當為帝王之說為妥。統觀篇中所引各節，皆歸於一無為之治，訓帝王之治民，當遊心於淡，順物自然，勿代功，勿爭名，天下自治矣。又引有為之害曰：「南海之帝為儵，北海之帝為忽，中央之帝為渾沌，渾沌待儵忽甚善，儵忽謀報渾

沌之德曰：二人皆有七竅，此獨無之，嘗試鑿之，日鑿一竅，七日而  
渾沌死。

總結之曰：處世間遊心物外，虛心守道，可以保身，可以和人，可以  
治民，此莊子內七篇之總意，亦莊子全書之總意也。

題目：註解歧紛的幾句老子、

嚴德澤

第四章：

吾不知其誰之子象帝之先、

百家說這句是指道而講、吾不知道是誰之子、道在

天帝的前面已有了、魏源說這句是指體道的人而講

吾不知這體道的人是誰之子、此人好象在帝王的前面、現在我把全篇先解釋一下、看這兩種註解、那一種有道理、

第一，指道而講：「道是空虛的，人們用他，他常是空虛的，萬物都朝宗他，他常常保存他的用，清靜無為，不顯自己的光耀，同污世居在一起而不受其污，常常空虛而存留着：吾不知，道是誰之子，誰為道之母，道在天帝的前面已經有了！」

魏源說：「此種註解太分離，太不連貫，硬拍上起，又太古怪，難懂，我以為他們說：『吾不知道是誰之子』，這是討論道的「來源」的問題，他們說：『道生



在天帝的前面∨這是討論道的∧時間∨的問題∶那麼這兩種討論，根本不對、

1. 道是沒有來源的，道自己有的，自己做萬物的來源  
Ch.4 道為萬物之宗 Ch.34 道為天下母、

2. 道是沒有時間的 Ch.34 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  
照張正明修士的老子研究中說∶∧無者，指時間而言  
、無始也、∨

第二、指體道的人∶∧體道的人用道，則道常保存其

空虛的本體；挫他的鋒芒，解他的糾紛，不顯他的光  
，不與萬物相異；這樣用道，道能空虛；若使世上有這  
樣用道的人，那末道用而不滿，復還他本來空虛的性  
體；這個人好像在帝王的前面了，就是說：總不能  
有這樣的人呢！我以為這種註解如同魏源說的：平  
易而親切，不古怪；不過久象帝之先，一句乃孝  
一種極端的口氣，騰光的口氣。

第二十一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 注意

第一、在老子中，慣常碰到道的代名詞比方「道」<sub>1</sub>、「無」<sub>2</sub>、「這裏」<sub>3</sub>「自然」<sub>4</sub>，

第二、我以為這裏多加「道法自然」<sub>5</sub>一句，為湊成偶句，押韻也未可知，差誤的解釋，他們說「道法自然」<sub>6</sub>和「自然」<sub>7</sub>是兩樣物事，

比方王弼註解這句說：「道不相反他的自然，方能得其性。」王老子研究說：「道把自然做來源」<sub>8</sub>；又說

二、天的上面有道，道的上面有自然。

我以為這種誤解是近乎現在的唯物派，他們說這

么自然就是自然法。比方即敬霄老子學案

中說：人逃不出天的範圍，天地逃不出道的範圍，

道逃不出自然的範圍，就是無論是人，是天地，是道

，總當受自然的支配，照他們那樣說來，道的前面，

再有自然，道屬於自然，受自然的支配，

那末這是根本不對的，現在只要聽聽老子自己的話

够了、

比方<sup>ch36</sup>：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又<sup>ch4</sup>：道為萬物之宗可見道自己是萬物的第一

元由、<sup>ch21</sup>（本章）全面：有物混成，先天地生，獨立不改周

行不殆、又<sup>ch34</sup>道生於無又<sup>ch13</sup>道復歸於無物可見道與自

然絕對沒有關係、

結論如同魏源說的：大道法自然就是道法自己、

自然不是別別樣就是道自己、✓✓

第卅二章 化而欲作，我將鎮之以無名之樸

大概把這句解釋差，另外是百家子。他們解釋

化而要做，我說這個解釋不對。

10 他們懂差這個化字，他們把這個化字解  
釋得太好了，有的人竟然解釋化變成成全了，

所以他們也不想解釋下的欲字是私欲之心了，

其實這個化字，在老子中是一個平常的字眼，  
全部老子中不過用過兩次這次和ch50一次：我無為而

民自化。魏源把「自化」兩字常常解釋：自生自息，可見這化字實在是一個平常的字眼。

2. 他們沒有懂明白「無名之樸」是什麼，魏源解釋「鎮以無名之樸」說：「拿靜來壓止動作，拿樸質來壓止文理，拿淳厚來壓止花巧，若使化而要做，那末拿靜來壓止動作够了，何必用樸質和淳厚呢？」也何必提起文理和花巧呢？

3. 下文：「夫亦將無欲，無欲以靜？」怎樣連貫？

怎樣解釋？假使要照他們的註解，硬連強解，那末下面的兩個「無欲」都先該當改作「不欲」，「不欲」後面，再當加一「作」字這樣改來，全文的立意思也兩樣了，更好說他不是老子的句子了。

4. 全部老子中，「欲」字解釋「要」的有的；「要做」兩個字，根本相反他的「無為主義」；老子總不屑得說「要做」兩個字；況且老子說「做」字總不用「作」字，但用「為」字；老子中共有五個「作」



字都不解釋做，祇解釋之生長成功；比方如：萬物  
作焉而弗辭；Ch55天下難事作於易，天下大事作於細  
結論：

魏源說：公欲作之當作；私欲之心萌作萌動，這  
樣解釋全文亦可以清通了。

萬物自生自息，自然欲心要萌發其中，故當拿無  
名之樸來壓止他，使得欲心萌動亦不可得；這樣  
以後，自然而然萬物要歸於無欲，無欲則靜，天下

將自正而反於無名之樸



## 現代白話文文體概述

陳天祥

題目不只說白話文文體而說現代白話文文體是因為此篇所講限於自文學革命直至今日大約二十一年之間的白話文；若只說白話文便要涉及歷代的白話文文體了。此外，現代大眾對於新文學所用的種種名詞有許多不確當的地方，有許多還當斟酌的地方，這是各種事業在過渡時期內免不了的，所以此處暫且用牠。

分別文章的體裁有兩種方法

- (一) 是用實質做標準的
- (二) 是用形體來做標準的

此處用第二種方法

現代白話文文體可分為三種：

- (一) 混合的白話文文體
- (二) 純粹的白話文文體
- (三) 歐化的白話文文體

[甲] 混合的白話文文體——寫白話文時夾入文言文句子在內的這便是混合體；這種文體的發生有三種緣故：

(一)做慣文言文的人改做白話文不能就完全脫離文言文的習慣、

(胡適)

(二)有意夾點古文調子添點風趣如此滑稽氣味如吳稚暉等、

(胡適)

(三)是時毫不長進的少年人他們本來沒有文學的感覺隨筆

亂寫而藉口是學吳稚暉先生，他們不會走上文學的路的，由他們自生自滅(胡適)

此外還可加一個緣故，便是「愛雅的作用」凡人無不愛

雅·文言文——描寫一面——比較雅一些，所以寫白話文時容易添入文言句子。現在我們試下一個混合文體的界說。  
凡是一篇白話文或是白話詩，內中含有的四——是最高限度——的文言句子的就是混合的白話文文體。

到底若一篇白話文中有十分之七八是文言文句子便不好算白話文了——白話詩却不在比例——若一篇白話文中有十分之一二是文言文句子便應觀察：

(一)這些文言句子在談話時可通用否；因為方言中也

有雅言；即非方言中之雅言，那麼在通常談話之時也可直接放入文言句子另外是對一般智識階級演說時，所以若那些句子在談話時用得通的便算在純粹的白話文文體內、

(二)若這些文言句子實在是深沈古臭的那麼只好算在第一種文體內、

[乙]純粹的白話文文體——凡是一篇白話文用純的中國白話來寫的便是純粹的白話文文體；換一樣子說「凡一篇白話文或是一篇白話詩能够實現言文一致的原則的便

是純粹的白話文；不過言文一致這個口號說得通，說不通還當斟酌。

[丙] 歐化文體——歐化文體是把歐洲人的話法用在白話文上；把歐洲人的口氣當我們的口氣。這種文體的發生有三種緣故。

(一) 是從幾位新文學家直接提倡的，如傅斯年在他的『怎樣做白話文』<sup>上</sup>內說<sup>下</sup>做白話文最好的方法是一直用西洋文式子，文法，詞法，句法及一切修辭方法而造成一種歐化國語底



## 文學

(二) 讀歐州文字的人漸多，他們在寫作時本國語法達不出便自然，而然借用歐州語法了。

(三) 有一般人去把直譯的文字當作文模範，如此則下筆時自會歐化了。

## 結論

以上三種文體，若正名正義我說，那麼第一種與第三種都不當成立，因為都不好說是白話文，然而原諒此，說第一種還

是中國語是適宜於表出中國人的思想的，至於第三種，白話倒是白話可惜是用歐州話法去說中國話成功一種歐州中國話。在談話時用歐州話法要惹人笑寫在紙上却受人歡迎這是一個怪現象，好似相反。言文一致與國語文學的原則的，雖然如此，若是一個人他做古文的手腕本來高的那麼寫起歐化文體有時也能使人覺不着，只有一般國文程度本來是淺的他們學這種文體便寫出使人莫明其妙的白話文了，便相反白話文這個大原則了，那大原則是白話文是介紹

思想比較迅速而容易明瞭的工具。





# 文言信

陳子君

文言信全體，約分三節：起首，叙事，結尾，是也。

## (一) 起首

書信之起首，可包括十三種套語：分別稱謂之提稱語，開叙事情之啓事語，描寫節景之時令語，叙述離情之潤別語，久未通候之疏候語，懷念遠人之思慕語，希望晤面之惆悵語，叙述去函之寄信語，叙述來函之接信語，得悉佳况之欣慰語，祝頌他人之恭維語，讚美他人之頌揚語，望人勿念之告幸語。

提稱語與啟事語，於通常書信中，往往應用，其餘十一語，須隨書信之性質而應用。姑略言之：

(A) 提稱語 提稱語者，所以分別稱謂也。其語有尊卑之別：

例如用於尊長，稱尊前等字樣；用於平輩稱閣下等字樣。提稱語上，受信人之名號當書否？

稱呼家族中之長輩，最親之外姻，世交之長者，以及 夫子大人，提稱語上，均不當加名。（稱呼兄弟姊妹，慣常亦不用名號。）例如當稱伯父大人尊鑒，夫子大人函丈；不可稱某某伯

父大人，某某夫子大人。或問曰伯父叔父，同胞兄弟等非止一人，提稱語上，不加名號，不亦混通乎？

答曰：可用行次字代之。例如稱二叔父，三叔父，大哥，二哥之類。稱呼親戚朋友，提稱語上，均當加名，或加號，為尊稱起見，稱號比稱名更宜。例如某某先生閣下，不可逕寫其名。惟近時通行名號混雜，常有以號為名者，則亦可不拘。提稱語上，大人二字，今可不用。例如向稱某某仁兄大人先生閣下，今稱某某仁兄閣下。某某相公大人，大人二

字亦更好省去。惟對於尊長，大人二字用之，亦未嘗不宜。

(七) 啟事語 啟事語者所以開敘事情也。例如啟者，敬稟者……。用法不一，須視受信人之尊卑而應用。用於尊長，當寫敬稟者，謹啟者，敬肅者；用於通常之信，當寫啟者，茲啟者；用於請求之信，加一懇字或托字，如敬托者，茲懇者；用於答覆之信，再加一覆字，如敬覆者，茲覆者。

在啟事語中，當注意者有二：(1) 敬字謹字，不可濫用；用於較己尊貴者則合宜，用於平輩或幼輩則不合。(2) 已用逕啟者三字，不可再



用套語，因遲者直捷也，既言遲啓者，而再加套，則矛盾極矣。  
啓事語有時亦可省去。

(c) 其他十一語 上所述十三語，除提稱語啓事語外其餘十一語如常通信者，不必寫，同地而常與往還者，亦不必寫。至神父修士寫信，亦不必寫，另外恭維語，頌揚語，思慕語，惆悵語，更不必寫。如久未通信，則可寫潤別語，或疏候語，或告幸語。如前日已通音訊，則可寫寄信語。如覆信則可寫接信語與欣慰語。

## (二) 叙事

寫信並非是做文章，務要實事求是，不必多用套語，多用典故。（套語典故，偶一不慎而用之，便貽譏笑。）

故凡致書於人，無論長幼尊卑，均以簡明為主，惟語氣略有不同耳。所叙之事，如不止一二端，可用一二三四等號，就事之輕重，分條詳述；如此，則閱者較為醒目矣。

若因事通信，而受信人適值昏喪或喜慶之時，或適值憂悶之病痛之際，亦宜附寫數語，或慶祝之，或唁慰之。

如有極關重要之事，當先提出綱領，用括弧括之，以下再申

說其事，以促閱者之注意。

如寫信既畢，忽又想及一事，可於紙末，用再啓者三字，接下補叙。○至末署名處，加寫某某再啓，或某某又及四字可也。

受信人之名字，臨筆時宜避去，如此人名康，即宜避康字，此人名福，即宜避福字。

凡代人寫信，須依照具名人之分際，及口吻而言。所叙之事，亦悉遵其意。切不可固執己見，妄趁筆鋒。

### (三) 結尾

書信之結尾，可包括十種套語：托人代求之祈禱語，望人覆函之候覆語，筆下思念之臨書語，望人自愛之保重語，因事述懷之申悃語，問人安好之請安語，請人閱察之請鑒語，結束信尾之具名語，託人問候之附致語，代人問候之附問語。今分述於左：

(a) 祈禱語 致信於修士教友之信末，更好用此祈禱語。此祈禱語於西洋書信中，徃徃有之。我儕何不採用也。

(b) 申悃語 申悃語者，用以結束信上所叙之事。用於長輩可寫肅此寸稟等字樣，用於平輩，可寫專此奉達等樣，用於小輩，可寫

特此囑咐等字樣。此申悃語，信末徃徃用之。

(c) 請安語 請安語者，用於問候受信人之安好。其用法須視受信人之尊卑而變易。如用於父母，則為叩請福安等字樣；用於尊長則為敬請崇安等字樣；用於平輩，則為此請大安等字樣；用於小輩，則為順詢近佳等字樣。又有用請安語，合於分際者，合於時令者，合於慶賀唁慰者，不勝枚舉。

(d) 具名語 具名語者，寫己之名號於信末也。寫信人具名對於家庭宗族，不必書姓，即可書名。若僅有單名則書一字，雙名則

當書二字，不可僅書一字。惟祖對孫，父對子，均不用名號；單書祖字，父字。尊長對於卑幼，家主對於傭人，具名處往往只具一字。

有人具名，不具名而具號，對於平輩小輩，悉可隨便；惟對於身分較尊之人，自以書名為宜。

具名語上之稱呼，宜各隨分際而變易。如寫信人與受信人無親戚朋友之關係，而無可稱呼者，具名處可祇書姓名而不用稱呼。

舊例凡有服制在身，致人之信件，當於具名處，姓之下，名之上，加書一小字。此字宜視服之大小而定。如有三年之喪，在百日外，則寫一制字。

、既過二十四月，所餘三月則寫一禫字。如期服，則寫期字；大功服，則寫大功二字；小功服則寫功字；總服，則寫總字。如在百日內與人通信，宜寫棘人某泣血稽顙。（凡在制中，信箋、信封皆須用素。）

(七) 其他六語 此六種套語，可用可不用；竊維臨書語與請鑒語不用更好。六語之用法及其書位如下：

候復語 所以盼望受信人覆函也。其書位或在請安語之前（例如倘有使人，乞賜示諭）；或用於請安語之後（例如敬請台安，並盼覆示）  
臨書語 用於叙事之末，筆下思念之語也。例如用於長輩、肅修

寸稟，莫罄下忱等字樣，用於平輩，情長紙短，不盡所云等字樣。

保重語 所以望人保重身體也。其書位或在申悃語請安語之前（例如伏祈玉體，隨時自重），或在請安語之後（例如此請近安請維珍衛）。

請鑒語 所寫之信，請受信人察閱也。其書位在請安語之下（例如此即請崇安，諸維朗照）。

附致語 所以托受信人問候他人也。其書位或在請安語之後（例如此



請大安，並請令尊大人禔安，或另行抬起，書令尊大人前，此名請安等字樣。

附問語 所以代他人問候受信人也。例如代尊長問候，用某某囑筆問安等字樣；代平輩問候，用某弟某兄附筆問安等字樣。

稱呼

(一) 稱人

凡屬家族至親中之長輩平輩，皆當按例稱呼。其餘有姻誼者，加一姻字，如姻伯姻兄之類。有世誼者，加一世字，如世伯世兄之類。姻世

誼均有者，用姻世二字；姻世誼均無者，用一仁字或老字，如仁兄老伯之類，或用先生二字亦可。對於稱呼小輩，惟直係之子孫，能用吾字於信之起首，如吾兒吾孫之類。餘雖家族至親，於例應呼之上，均宜加一賢字，如賢姪賢甥之類。

如稱受信人之人地事物，總宜加一貴字或令字或尊字，如貴處，貴公司，令兄，令弟，尊价尊紀是也。惟家長（祖父母父母）不當用貴字令字，僅用汝字爾字，如汝姑夫，汝兄之類。

## (二) 自稱

向家族長輩平輩自稱，均須按照定例。對於小輩自稱，均宜加一愚字，如愚伯愚叔之類，或單用一愚字亦可。祖父母父母自稱，不必另加字樣，僅用余予等字。寫信人若無可自稱者，可用己名號之一字，例如致信於胞兄胞弟二人，自稱既不能用兄字，又不能用弟字則可用某字以自稱。

如發信人稱自己之人地事物，總宜加一敝字，小字、家字、舍字，如敝處、敝公司、家兄、舍弟是也。惟家長不用此數字。或問曰：敝字與小字、家字與舍字，意義甚近，用時有何定律？答曰：有。於己之

兒孫女妾僕婢及己之商店，當用小字，如小兒，小价，小店之類。於己之師友外姻及己之公司，當用敝字，如敝友，敝公司之類。家舍二字僅用於稱人：大於己者稱家，小於己者稱舍，如家姊舍妹之類。以上稱呼，習俗相沿如此，不可不因循也。

注意：

(1) 稱人及自稱已亡者：對於尊長，用先字，對於幼卑，用亡字。例如先父，先兄，亡弟，亡女之類。

(2) 凡同姓而非同族，或已通譜，而輩分不甚明晰者，混稱之曰宗臺

自稱曰宗末。

(3) 對於幼輩（如學生之年幼者）之無可稱呼者可用賢弟仁弟等字樣。

(4) 至論修士中彼此稱呼，可用司鐸，神父，神兄，修士等稱謂。相公二字不能各地通行。自稱可用神僕，神弟，弟子，神子，會末，（用於同會等稱謂。如自稱曰罪僕二字，已太謙虛。

稱人字及自稱字之書寫法

(一) 稱人字——抬頭——之書寫法：

抬頭有雙抬，單抬，平抬之別；所抬之字高出二字於諸行

之上，謂之雙抬，所抬之字，高出一字於諸行之上，謂之單抬，所抬之字，與諸行平列，謂之平抬。

信有雙抬信、單抬信、平抬信、雙抬信（首行高出他行二字）用於尊長，單抬信（首行高出他行一字）用於平輩之較大者，平抬信（首行與他行並）用於平輩小輩。

（信中之抬頭，隨抬頭信之種類而易樣。）

（a）雙抬信中之抬頭 信中如對稱受信人，則宜雙抬。如稱受信人本身之事物，則宜單抬。如稱受信人之平輩，則宜平抬。如

稱受信人之小輩，則宜在原行中低一格寫。

(b) 單抬信中之抬頭 信中如對稱受信人，則宜平抬。如稱受信人本身之事物，亦宜平抬。如稱受信人之平輩小輩，則宜在原行中低一格寫。如稱受信人之長輩，則宜單抬。（即所抬之字與首行並）

(c) 平抬信中之抬頭 信中如對稱受信人，則宜平抬。如稱受信人本身之事物，亦宜平抬。如稱受信人之平輩小輩，則宜在原行中低一格寫。如稱受信人之長輩，則宜單抬。（即所抬之字較首行高出一字。）

注意： 信中昔有用三抬者（對於皇帝），今已不見。惟有人用之以稱天主聖母。

俗例書信書至吾兄吾弟，徑將吾字抬起，此誠大謬。蓋吾字指自身而言，以吾字抬頭或空格者，無異乎自尊也。

(二) 自稱字之書寫法：

(a) 長輩自稱 其自稱字，宜作小字，寫於右旁。其自稱己之事物（居處身體等），亦宜作小字寫。其自稱己之子姪輩，可不必作小字寫。



(b) 平輩小輩自稱 其自稱字，宜作小字，（寫於右旁）。其自稱己之事物，以及稱己之子姪輩，均宜作小字（寫）。其自稱己之父母尊長，或稱己平輩之較大者，不宜作小字，宜低一格寫。

注意 至親之長輩（祖父母，父母，叔伯）致信於小輩（孫，子姪）其自稱字及稱人字之書寫法，另有殊異，今補述之。

(a) 稱人字 至親之長輩，如稱呼小輩，或稱呼比小輩長一輩者，可不必用空格，更不必用抬頭。例如（伯致姪）：某姪覽，汝父不幸早世，我撫汝至於成人，無異於己子。……

如稱呼比小輩長二輩者，則宜單抬。例如伯致姪之信中，稱姪之祖父母時，宜以祖字，高出諸行一字。

(b) 自稱字 至親之長輩自稱，不必作小字寫，自稱己之人地事物，亦不必作小字寫。(家長自稱之字上宜用我，余之字)。

## 現代白話信

白話信——西式信——之格式，全仿效西式信，（並非我國向所謂之白話信）無起首與結尾之套語，無抬頭稱呼之周折。然白話信亦有白話信之格式，切不可與文言信雜用；否則畫蛇添足貽笑他人。

白話信全體，可分三部分：起首，叙事，結尾是也

### （一）起首

白話信之起首，僅有稱呼之數字。至論稱呼：父母則稱父母

親不必用大人膝下等字，某兄則稱某兄，不必寫某某仁兄先生閣下等字。

## (二) 叙事

既寫稱呼之後，即換一行，開始叙事。叙事之首行，宜較他行低二字。一事叙畢之後，如欲叙第二事者，須換一行，且亦宜較他行低二字。以後視事之多少，而調換行數。

叙事中稱任何人物，不必抬頭或空格。

## (三) 結尾

白話信之結尾，無請安等字樣。（間或加一二恭祝或保重之語。故白話信之結尾，僅有具名之數字。至論具名，家長不用己名，惟加一白字，（例如父白，母白之類）。餘兄則稱兄某某，子則稱男某某。（此兄字男字，不必作小字寫）。致朋友之信，亦可僅書某某二字，不加稱呼。

具名之下，概不加鞠躬敬啟等字樣。

白話信之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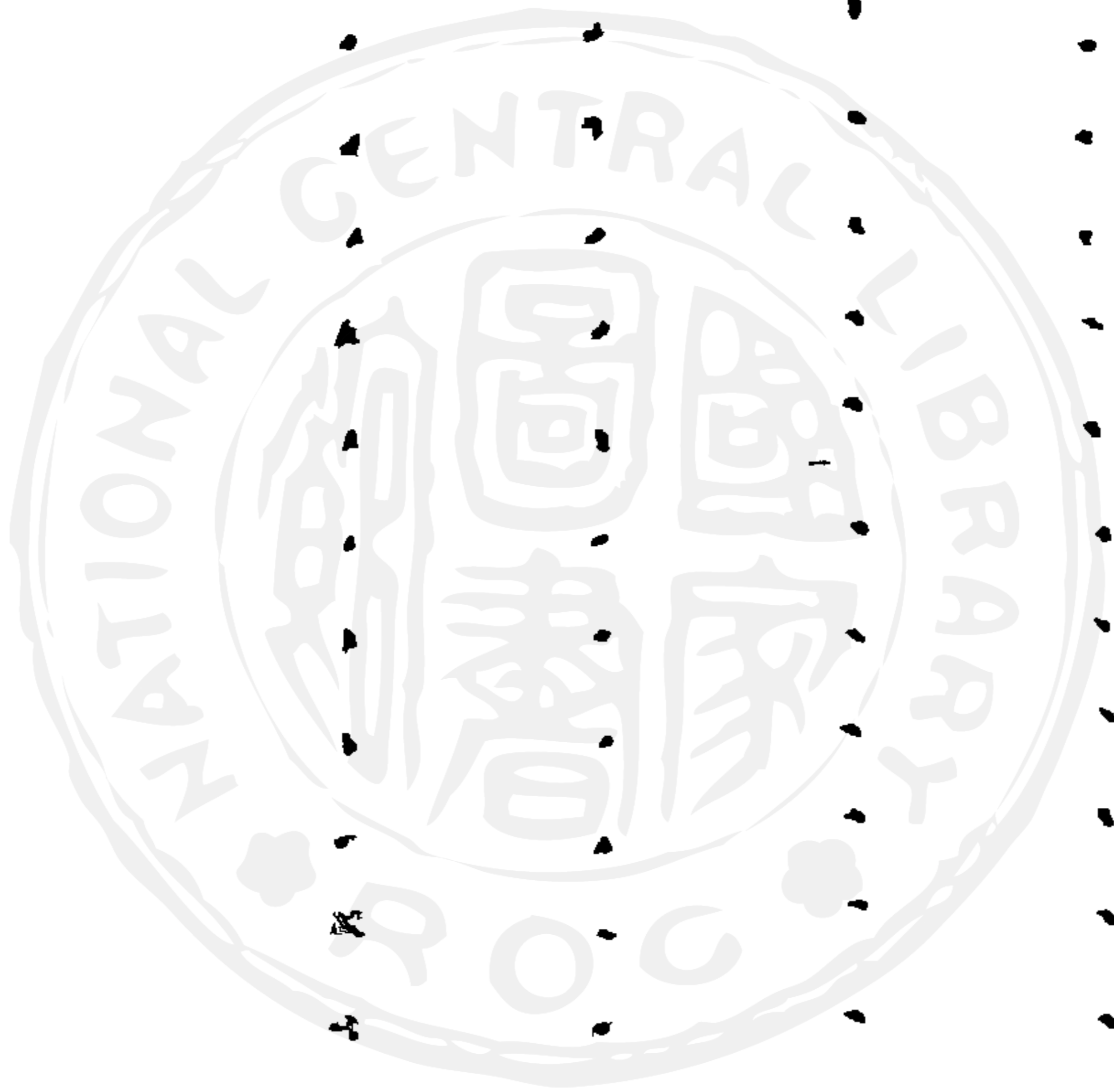
某某兄：

(敘事)

注意：

此項白話信，須加以新式標點。直寫橫寫均可隨便。

弟某某某月某日



# 信封

## 信面地址書寫式

(1) 受信人之地址

信面上首，書受信人之地址，宜詳細清楚。例如

某某省某某縣某某街第幾號門牌之類。若寄至上海南京等著  
名地址，不必寫省名縣名。倘受信人在本省，則不書省名；在本  
縣，則亦不書縣名。

(2) 官署之地址 凡致官署之信，上首地址，如在省中者，但書

某某省；在縣中者，書某某省某某縣；不必書街名與門牌。

因一省一縣之中，決無同等同名之第二官署也。（若致公會學校等著名之公共地址，可不書門牌，有時不書街名）。

(3) 發信人之地址，信面下首，寫發信人之地址，更宜詳細恐受信人他往，以便送信人退回。寫法與第一條同。如寓居他鄉者，則加一寓字於地址之上。如由旅次或自他處機關中寄信，則寫某某自某處旅次，某某自處某所等字樣。

信面姓名書寫式

(1) 受信人之姓名 受信人之姓名，書在居中。或稱某某先生，或



稱某先生某某。以君字代先生二字亦可，惟較遜耳。稱受信人，概稱號而不稱名。如致學校商界之信，偏於姓名之右，宜加一行小字，為某某學校或某某寶號。至致各種機關之信，居中即書該機關之名。

(2) 政界之姓名 致政界之信，可就其官位而書。如某廳長某某縣長之類。其右用小字書某某廳或某某縣。其下用小字書印某某三字。印字在右，名字在左，且印字宜較名之上一字略低。如在廳縣中辦事之人，則於廳縣之下，再加某某部，某某科字樣，居中仍書

某某先生等字樣。

(3) 發信人之姓名 發信人之姓名，當在下首地址之下。普通但書

一姓字。倘係掛號及快信，當連名一併書上。如在他處辦事則書名或號於地址之上，（不必書姓）。例如某某自某處寄等字樣。

信面啓緘書寫式

(1) 用啓字之類別 信面所用啓字，大有分別，最普通為台啓。

若對於父母祖父母，應書安啓。對於其餘尊長，可書鈞啓。對於平輩，可用大啓。小輩書手啓。如用於政界，可書勳啓。

用於唁喪，可書禮啟或素啟。皆不可誤也。

(2) 對下不用啟字。對於自己之子女，或僕役等，可用手折或收折等字，不用啟字，以示區別。

(3) 用緘字之類別。緘字書在發信人地址姓名之下。普通用一緘字，用一寄字亦可。惟對於父母及尊長，緘字可加一謹字。

(4) 明信片無啟緘。明信片正面之寫法，與信面同，惟不寫啟字而寫收字，不寫緘字而寫寄字。因明信片無封套，受者無所啟，發者無所緘，是亦不可不留意也。

# 信面月日書寫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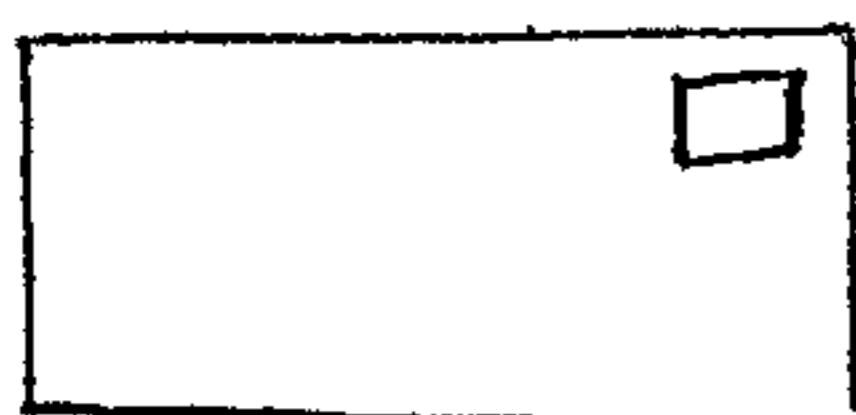
(1)發信須書月日 郵寄之信，雖有郵局收信及到信日期為憑，然往往因模糊之故，不易辨認。至如航船等，均無收信日期，故發信之月日，不可不書，以免送信人之延擱，且使受信人有所查考也。

(2)書月日之地位 發信之月日，或書於正面下角絨字之下，作一行小字；或書於反面居中一行。

信封反面書寫式

舊例騎縫中（跨兩紙之中縫）可加護封二字。對於父母尊長，可加謹字二字。家信可用平安二字。託人帶信，可用露封二字。如有要事，可用固封二字。今普通信封之反面，可不用此等字樣。信封上黏貼郵票

如係國內之信，無論本埠外埠，貼於封面，貼於背後，暫可不拘。其寄往外國之信，必在封面右角，否則作廢。



## 信紙

### 信紙之摺疊

摺疊信紙之法，切忌反摺，蓋俗例凶信往往反摺。今人不知避忌，以為秘密之故，是誠大誤。舊時於先橫後直，先直後橫，皆有殊別，今可不必拘定。惟致書於尊長，先直摺，後將下端之小部分向後摺。

### 信紙之書寫

(a) 凡起首第一行，須與信箋上端之橫線相齊，不可高出線外，或

離線過低。

(b) 凡一人致函於二人以上者，可將各人之號，寫作一排。如某<sub>三</sub>仁兄先生均鑒。如有長幼之分，而不能概稱兄者，當以稱呼最尊者居中，餘則一左一右，以次排列之。

(c) 凡致書官署商號及公私各團體，關於全體之事者，可寫某某諸先生台鑒。

(d) 書寫行數之法，舊時信箋通用八行。恭敬者須書滿兩紙，多則四紙。且不能餘空行，又不能一字為一行，必須湊合兩字

今則有六行箋除普通之信，不拘行數多少外，餘如祝賀弔唁等信，宜撐足兩紙；最好仍用八行箋，否則改用六行箋。惟一字一行，亦不能通行耳。

(c) 舊例遇叙至自己，或己之卑屬，不可寫於平抬相等，今可不拘；但苟能免者，免之為佳。

### 補遺

托人代送書信，信面書寫式

(1) 托親友代送書信



(A) 托親友面送者，則信面上首，寫敬祈面交或敬煩袖致等字樣。居中不必寫受信人之姓，須用自己稱人之稱呼。例如某某仁兄先生等字樣。若致家長之信，則姓名及先生等字，均不必寫，但寫對他人自稱之稱呼。例如家嚴安啟等字樣。若致平輩小輩之家信，則加名號於稱呼之上。例如某某家兄大啟，某某小兒手拆等字樣。下首寫某某拜干或某某拜托等字。

敬煩袖致
某某仁兄先生台啟
某某拜干 <small>某月某日</small>

敬祈	面交
家嚴	安啟
某某拜干 <small>某月某日</small>	

敬煩帶交
某某家兄大啟
某某拜干 <small>某月某日</small>

(b) 托親友遣人轉送者，則信面上，書敬求飭送某某處，某某先生台啟，某某緘托等字樣。飭者，令也，即請某某先生令屬下遞送於某某先生也。故飭送二字，宜用小字書於受信人姓名之右。

敬求	飭送
某某先生台啟	
某某拜干	某月某日

敬祈	某某先生轉寄
劉某某先生台啟	
某某拜干	某月某日

(c) 托親友加封轉寄者，則信面上書敬祈某某先生轉寄，某某先生台啟，某某拜干。某某先生轉寄六字，宜作小字寫，偏於受信人姓名之右。

(2) 托僕人代送書信

信面上首寫送某某街呈；居中寫某某先生台啟；下首寫某某街某緘。

送某某街呈
某某先生台啟
某某街某緘

面交
某某世伯先生台啟
某某手緘

(3) 托自己之兄弟子姪輩代送

信面上首寫攜交，或面交，或面呈二字；居中不必寫受信人之姓，須用自己稱人之稱呼。例如某某世伯先生台啟；下首寫某某手緘等字樣。

(4) 交來人帶回之覆信

信面上首應書即煩帶交四字，或書藉呈二字亦可。居中不必書受信人之名號，僅書貴上或貴先生等字樣。政界則書廳長貴縣長等字樣。下首無庸再書地址姓名，或書名內詳等字樣亦可。

即煩帶交

貴先生台啟

名內詳

藉呈

貴廳長 台啟

名內肅

# 寫字法

顧保為

書法雖是區區小技亦不足以斷學問之深淺，然我國人之心理，向極注重書法，祇須觀於昔日科舉之時代，縱使他有英才異能，苟書法不工，則必終身將為秀才先生矣，莫想上升。蓋秀才不過是國家錄考之初步，字雖稍劣亦無妨，入後則不行矣。迨至今日，雖不甚重書法，但書法太劣，終究為人輕視。譬若做了本堂神父出外傳教而寫字太不像樣，我必為人輕視。因此傳教亦受影響，果然我們也不希望筆筆寫的鐵畫銀

鈞，人人成書法名家，至少須像樣，拿得出，雖說到了現在的  
歲數再講書法規則，沒有太多麼用處了，但恐怕也能補救  
一些。

因此我把我一得之愚向諸位供獻供獻尚祈

指教

寫字法

一執筆！

一、身體、執筆須直，當使與鼻相對。身體正直，肩平，

胸部離桌約二寸半至三寸之間，頭略前傾。

## 2. 指法、

A. 手指、手指之法、論者不一、茲擇其善者而從之、

四指環執管之四面、小指隨後為輔、大指在左、食指在右、

中指在前、無名指在後。使穩固而運用便利也。（然此運

用便利之說、取於指運之法、此法唐人創之、然大都均不

贊許；因指運於畧大之字、不便而無力、且運指作書、

腕易平側於几而筆端向左、墨到矣、而筆鋒未到、無足

取也。故皆贊成腕運。此待下述。

6、指實掌虛、指實，即指與指間緊密無隙也、指不實則無力、掌虛，即勿使指近掌，而使空虛也、掌不虛，則運轉不便。

### 3、腕法、

A、懸腕、(懸臂)自腕連肘，皆虛懸空中而不着案，如是最有力，運轉亦活靈，如太虛之云悠然而來，如大江之水浩然而逝，此宜於作行書，草書與很大之楷書，楷字懸腕，不必



過高，行草則雖高無妨，平常作楷書不必懸臂，提腕足矣。

B、提腕、提腕者，肘著案而虛提手腕也。此作中字小字用之。

C、枕腕、以左手枕於右手腕之下作字之謂也，作小楷可用。此法始自唐代，以補尚不能懸腕也。嘗見孩童，手一脫案，則抖戰不能寫矣，此能略救之。

4、執筆之高下

筆長不過六寸，正書一寸至一寸二分之間，行書二寸，草書三寸。

太高則筆勢虛浮而無力，太近則重笨，唯近下為主，草書則運筆流宕，勢疾而逸，當稍高，筆頭，開三分之二，二用筆。

A、起筆與收筆、

大凡作楷書須筆筆斷而後起，蓋筆筆有起訖也。（行草不在內）

大概起筆須頓挫、

「畫」之收筆亦須挫，「直」之收筆或重頓或輕頓，因字而異。

B、藏鋒與露鋒、

藏鋒者、筆有含蓄之謂、所以包其氣、寫時筆鋒由裏出而重頓、(如大)

露鋒者、出筆露鋒銜之謂、所以縱其神、寫時即順拖下而不過微頓、(如大)

C、圓筆與方筆、

圓用提筆、方用頓筆、提筆婉而通、頓筆精而密、圓筆蕭散而超逸、方筆凝整沈著、圓筆如遊絲裊空、頓筆如

獅狻蹲地·圓筆使轉用提而以頓挫出之，方筆使轉用頓，  
而以提筆出之，妙處在方圓并用。方筆便於作正書，圓筆  
便於作行書。然正書無圓筆則無容逸之致，行書無方筆則  
無雄強之神。

圓筆 趙

方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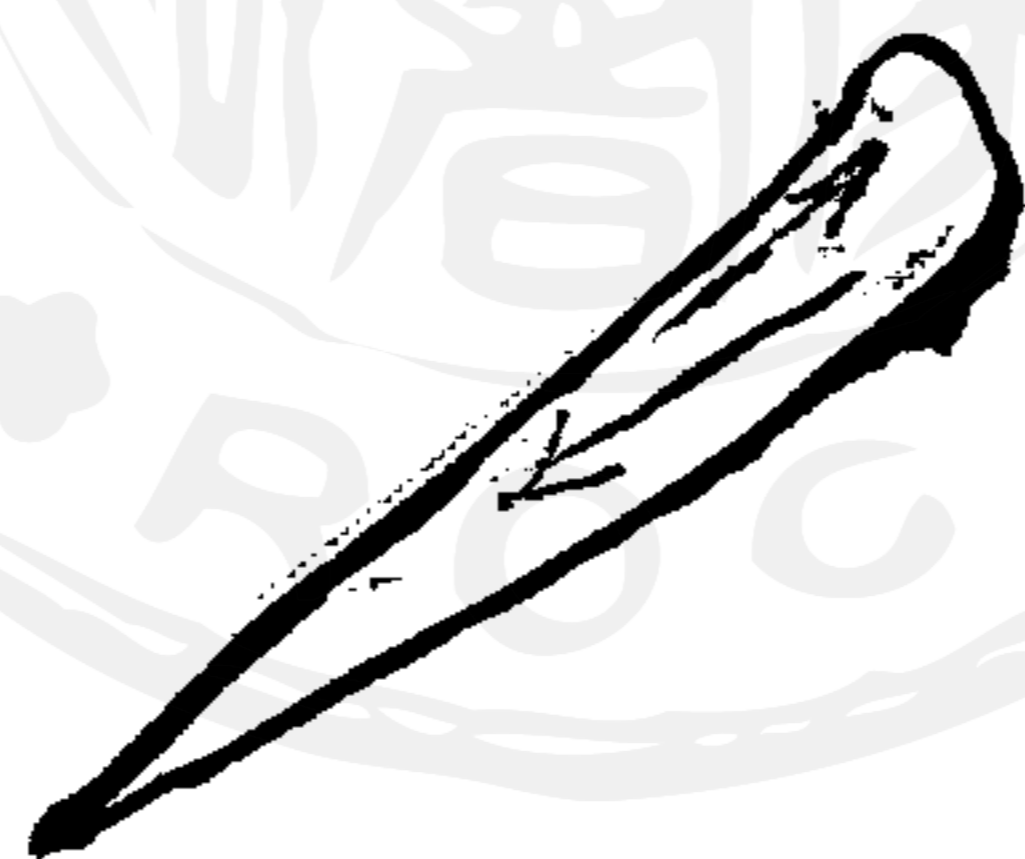
趙

D、三折法

用筆之妙全在起止，起止得宜，則無不美。三折法即如寫  
「一」欲右先左為一折，右往為二折，至盡處收回為三折。寫

「」欲下先上為一折，下注為二折，至盡處復收回為三折，寫  
「」欲左先右為一折，左拖為二折，臨出鋒稍停留為三折，此  
法極要。

三、筆畫、



字是用不同的筆畫湊成的，要字好一定筆筆都要好。

主要筆畫

点

杏仁

怪石

梅核

杏仁

懸珠

八

鉄鈴

乙

点

怪石

梅核

羊角

乙

龟头

乙

散水

挑在首点  
乙字

聚水

挑在首点  
乙字下

横

藏鋒

一

露鋒

一



懸針 中豎 (鉄柱)

直、  
┆  
┆

勾、

綽勾

┆

乎、

伸勾

┆

民戈、

横勾

┆

勉志、

屈勾

┆

鳩宛、

撇、

縱撇

┆

戶居、

横撇

┆

少老、



捺、縱捺 大史、橫捺 足道、

四、結構、

惟零碎筆畫寫得好不夠，一個字須筆筆排列得合宜，方成好字。

字形之分析、

上寬、如字、市、可、亭、等字，下部收緊，以讓上寬，方可相應。

下寬、如太、春、夫、眷、等字，上部尖銳，下須放寬。



以求相應、

上平、如師、明、壯、野、等字、左方短狹、上必求平、

下平、如欽、叔、朝、細等字、右方易寬放或較短、故下必求平、

承上、如天、父、文、支、等字、下方人、义又作結、承其上方、承上者之义正中為貴、

蓋下、如今、含、吞、吞、各等字、左右分展、蓋其下方、

上佔地位、如雷、尊、琴、會等字、上方筆畫較多、須

讓上，而斂下、

上下佔地位、如釁、叢等字、須上下寬、而中狹、方不散漫、

讓左、如對、助、缺、鄴等字、左較右高而繁、故須讓左、讓右、如儒、績、晴、號等字、左較左高而繁、故須讓右、左右不相讓、如輔、願、體、諸等字、左右均勻、可不相讓、  
(昔人謂之分疆、謂各有疆界、可分立也)

左右佔地位、如粥、辨、衍、仰、等字、左右相等、中間著筆

、以停勻為合法、

中佔地位、如衝、華、蕃、擲等字、中間寬大、須著筆較輕、求其相稱、

滿不要虛、園、圃、圖、國、但亦不須太與外口相迫、

三勻、如湘、謝、識、輟等字、以字分三列皆須排勻、

二段、如嚮、需、鑿、留等字、以字形若兩截、須較其長短、加以排列、而後合法、

以上所述、係就字之上下左右言之、更詳言之、不但

此等部分須相稱相應，即各部分中之一點一畫之微，亦復有其聯屬映帶分讓避就之關係，茲舉例以見之：

攢點、

如妥、乳、辭、采等字中之三點，須平列而相聯貫，左點向右側，右點向左側，方合法、

排點、如燕、熊、熟、熱等字中之四點，宜如旁分八字，而與中間兩點相映帶、

散水、シ如江、河、沐、洗等字中之三點，其結構

應趯下点之鋒與上点之尾相應挑在首点之旁。

聚水、彳下点之鋒挑在首点之下。

翻捺点、如赤、小、火、金等字中之两点或八或ノ應  
互相具對待之形勢。

兩對点、如雨、兆、率等字之点、應順点對列。

此外如州、心等字之三点、當互相映帶。

系之<sup>字</sup>点、則平列而左右分讓、而龍字之三点、則平列而無

銳形。

減捺。一字中最忌重捺。故有二捺之字，如食、癸、黍、黍、變  
等字中之良、天、禾、火之末筆，本應重捺，因全字結構  
關係，當減作点。又如重文字如炎、棗等字，其上方火束末  
筆，亦減作点。重撇，如友、及、反、廬等字，則不忌重撇  
，然忌板，多有變換讓橫，如喜、婁、垂、安等字，中橫須長  
、讓直，如千、甲，等字之直當居正中而直。左右各異  
、竹、比。上下不同，炎、出。畫短直長撇捺宜伸，朱  
東、畫長直短撇捺宜縮，樂、築，上下有畫上短下長，亘、亟

# 五、筆順、

譬彼造屋、屋基未竣、不可先上樑木；書法亦然、筆畫有先後、不照其次序、字必不工、一字中筆畫之先後、有一定之格式、否則不美觀、大概先左先上、後右後下、

例長、一、一、三、レ、人、有、一、ノ、月、二、歲、一、山、ノ、一、示、ノ、ノ、ノ、必、バ、ノ、ノ、ハ、齊、字、カ、表、示、ノ、一、若、一、ノ、口、舉、一、ト、リ、一、自、ヨ、大、丰、驩、一、手、フ、一、三、十、上、四、个、三、上、成、ノ、一、コ、し、ノ、一、區、一、品、上、感、ノ、一、口、心、入、ノ、一、鳥、

ノ一ヨ一丁川、禱、ネ三一一口一寸、爾、示口一々々々、  
海、シムム丁一く、門、一ヨレ一丁、處、上ノ七久  
凡、非、一三一三、滿、シ一丁一口一ミニ、大概言是  
先左後右，先上後下、

六、關於臨摹底幾句話、

學書不出乎臨摹二法、摹即印也、印所以得其肥瘦地  
位也、此行於學於之初臨者所以得其筆意也、初臨時、  
當看一筆寫一筆、漸進則看一字寫一字、寫好之後則以



與帖意相較，是否合度，不合則下次即矯正之。

看帖、看帖亦極有益，看其結構，粗細，使腦中有其印象，隨後寫時亦必便易合度。

學書之次第、

先楷書，作法必先大字以顏柳為法，顏魯公之大唐

中興碑，東方朔碑，柳之玄秘塔，歐陽詢之九成宮及虞

恭公二碑，以先魯柳都藏鋒歐則多露鋒矣，顏以得其筆

力壯重，柳以得骨格正氣秀雅，顏柳為學書之階

梯、不可先舍之而學學他、待顏柳功成、然後可擇性近

者學之、後中楷以歐為法、再後小楷、以鍾繇、王羲之書

歐陽詢之九成宮及虞恭公三碑、以古魯柳都藏

露碑

蘭亭叙、及開皇等帖為法、楷成而後行書、行書先小後大、

以王右軍為法、行成而後草書、草書先習章草、草知偏旁

來歷、然後變成草聖、學篆隸、亦必先楷書、先天後小、

七、書法之工具、

紙寧粗些、光則無力、九宮格甚妙、

筆、大概羊毫較雞毫為梗、狼毫為軟、

墨、以膠輕者為妙、墨須新磨、更不宜用墨汁、墨汁膠太重、

硯、則無甚關係、惟以堅細為便、

結論、

總之寫字貴勻整、或長或闊、最忌正方、橫多勢必長、但勿過長、故橫之距離當密、豎多者易潤、但勿過潤、故豎多者其距離亦必當密、筆畫少者、下筆粗些、多者下筆細些、但與其失之太

粗，則無寧失之太細；太細尚不失美，太粗則將成  
墨糊塗矣。作顏書者，往往有此病，尤當留意。  
筆畫與筆畫之間，距離易均勻，勿或緊或寬。三  
矣。習字雖說天性亦極有關，但功力當佔大半，但  
功力非一朝一夕之事也。故當恆心有毅力，以上種種，  
不過把書上給考得來的向諸位講講，誰以為有所  
可取處，亦不妨擇其善者而從之，有所虧缺處  
尚祈就正高明。



國家圖書館



002940386



線

121.07

8465

27

舊籍